

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
承辦人：張友敏
電話：02-24224170 分機223
電子信箱：yumingcha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文發貳字第1150104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104501_原函.pdf、0104501_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
實施計畫.pdf、0104501_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，請公
告周知並鼓勵所屬(轄)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人員踴躍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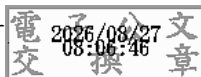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8月25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72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
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特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
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
畫」；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
家基本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
能計畫」。
- 三、115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5年10月31日(星期
六)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請鼓勵相關單位、人員踴躍申請，收件地址為（24220）新

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，
另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
「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五、隨文檢附原函、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、本局文化觀光發展科



裝

訂



線